关于《连平县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决策部署，聚焦问题短板，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全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河府〔2022〕7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教育局起草了《连平县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管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2014〕32号）有关要求，现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如下说明：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决策部署，聚焦问题短板，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全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河府〔2022〕70号)等文件精神，县教育局起草了《连平县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二、文件制定依据

1.《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

2.《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河府〔2022〕70号)。

三、主要内容

《连平县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主要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实施方案第一点。分别从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两个方面对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进行说明。明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重点实施优质学位供给增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四大工程”，全面推动我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组织机构。**实施方案第二点。对成立连平县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说明，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专班，并明确工作专班职责。

**第三部分：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第三点。分别从实施优质学位供给增强工程、实施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新强师工程”和实施心理健康教育“五个一”工程四个方面对有关任务进行说明。

**第四部分：组织实施。**实施方案第四点。对组织实施进行说明。主要分为五个方面：1.强化部门合力；2.强化经费保障；3.强化工作实效；4.强化考核督查；5.强化宣传引导。

**第五部分：附件。**实施方案第五点。对实施方案中的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新强师工程”、心理健康教育“五个一”工程进行更详细的解读说明。

连平县教育局

2023年8月11日